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4月17日 星期二 D51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承诺向所有股东公开披露报告文，报告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3、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明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李树东 球立董事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树东 委托人姓名：王君生 委托人职务：会计主管人员 命令：新声新任并承担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5、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新声新任并承担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6、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秘书 罗雁飞 证券事务代表 李晓锐

姓名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 19,20楼

电话 0731-84449588-811 0731-84449588-811

传真 0731-84449593 0731-84449593

电子邮件 nwf_123456@126.com nwf_123456@126.com

5.1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收入 961,365,573.41 877,251,301.37 9.58 574,736,866.40

营业利润 55,544,870.75 -49,623,041.24 不适用 4,224,065.51

利润总额 74,646,546.91 24,706,581.97 202.13 21,003,79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55,433.76 14,774,079.00 387.72 21,688,1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704,121.72 7,852,658.61 685.77 8,419,17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56,498.79 25,879,096.52 142.89 -57,756,079.4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未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754,039,926.02 678,618,747.65 11.11 756,652,502.49

负债总额 214,466,317.36 211,143,671.12 1.57 276,565,08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0,170,254.01 458,114,810.25 15.73 464,973,972.75

总股本 180,277,020.00 180,277,020.00 0 180,277,02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8 400.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8 400.00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8 400.00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4 750.00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8 3.20 增加11.38个百分点 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70 增加10.79个百分点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 0.35 0.14 150.00 -0.3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未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40,245.03 40,245.03 0 40,245.03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常规生产经营损益 4,257,599.80 3,029,562.75 2,673,19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定期定量定额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4,861,818.50 1,540,000.00 373,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员工安置费用以及因职工薪酬支付给在建工程、生产设施等资产的费用 40,245.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5,968.00 133,856.00

因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根据税收政策享受的税收返还、因出口退税、出口奖励等政策享受的税收返还、因出口退税、出口奖励等政策享受的税收返还 304,419.03 -347,164.59 1,077,870.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7,559,032.24 8,708,845.27 8,823,841.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5,257,457.59 -5,787,493.51 4,760.37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损益 406,784.17 66,566.46 142,189.15

所得税影响额 -1,780,874.11 -654,863.09 2,58

合计 10,351,322.04 6,921,421.29 13,268,954.30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权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43,957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 42,871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省粮食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4 67,667,389 0 无

中国农业大学 国有法人 1.22 2,192,355 0 无

广州移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知 0.39 700,000 0 未知

袁华伟个人 截至自然人 0.25 449,726 0 未知

NAN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LTD. 及境外法人 0.24 438,471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利华金多因子精选策略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424,800 0 未知

吴敏 截至自然人 0.23 408,639 0 未知

张勇 截至自然人 0.20 353,600 0 未知

蒋汉君 截至自然人 0.19 350,000 0 未知

王晓阳 截至自然人 0.19 340,800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湖南省粮食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67,369.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大学 2,192,355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移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来华 449,7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利华金多因子精选策略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471 人民币普通股

吴敏 408,639 人民币普通股

张勇 3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汉君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阳 3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湖南省粮食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67,369.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大学 2,192,355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移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来华 449,7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利华金多因子精选策略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471 人民币普通股

吴敏 408,639 人民币普通股

张勇 3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汉君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阳 3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对股东变动信息

披露义务人规定的一定行动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12万只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油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恒立油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指派保荐代表人陈国华先生、胡晓锐女士担任恒立油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恒立油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一、首先说明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立油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二、核查意见

本公司认为，恒立油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本公司认为，恒立油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本公司认为，恒立油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本公司认为，恒立油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本公司认为，恒立油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本公司认为，恒立油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八、核查意见

本公司认为，恒立油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九、核查意见

本公司认为，恒立油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十、核查意见

本公司认为，恒立油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十一、核查意见

本公司认为，恒立油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十二、核查意见

本公司认为，恒立油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十三、核查意见

本公司认为，恒立油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